



## 2014山东省两会特别报道·前奏

汶上探索土地托管新模式

## 雇供销社种地，留守老人不愁了



村里超八成青壮劳力都外出打工，家里只剩下老人和孩子。田地谁来种，怎么种？放在2010年前，这是让济宁市汶上县义桥镇房柳村老支书王凤喜天天犯愁的事儿。

如今，汶上县的土地托管模式给出了答案：让供销社来帮农民种地。农户只要交一部分服务费，供销社提供一条龙种地服务，年轻人不耽误打工，老年人不犯愁种地，地里的收成还有保证。试点4年来，房柳村近500亩地已经全部交由供销社托管。

延伸阅读

种地“老把式”  
变身技术农民

更专业的技术型农民操作大型喷药机。(资料片)

供销社帮农民种地，这种模式能持续下去吗？

“土地托管模式的可持续性很强。”汶上县供销社主任徐锋认为，土地托管模式，避免了直接进行土地流转、资本大举进入农村可能带来的一系列问题，农民的接受度更高。此外，政府更多地购买服务也是一种趋势，供销社为农民提供的种地服务也会在购买之列，到时候农民就可以以更优惠的价格来购买了。

目前，汶上县供销社已经成立了6家服务公司来持续推进这项工作。6家公司分别负责农业机械的购置整合、土地托管服务队的建立和统筹调配；化肥、种子、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；农产品的收购、深加工和销售；日用品超市为主的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和粮食代收代储；粮食收储、烘干，农机存放维修、农资仓储直供、农化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。

除了成立公司，供销社还挑选了有技术、会种地的技术型农民来负责具体托管服务。邵长春就是房柳村56亩连片托管土地的操心人。“现在都用喷灌浇水，一亩地用的时间是70分钟左右，一天能浇30亩。”邵长春说，而此前村里的留守老人、妇女浇一亩地，经常要耗费两个多小时，费时费力。

本报记者 孟敏

本报记者 孟敏

## 年轻人外出，八旬汉艰难种地

1月11日上午，年逾八旬的徐象红老人刚从义桥镇集市上回来，手里拎着7块钱的鲜鱼和11块钱的猪肉。孩子都外出打工了，他和老伴儿留在村中，守着3亩6分地过活儿。这些鱼和肉，够老两口吃上五六天的。

“别看我腰都弯了，头几年一样得下地干活。”虽说老两口生活自理，但干起农活来已很吃力。但儿女都不在家，土地也不能荒着。

徐象红是汶上县义桥镇房柳村众多留守老人的缩影。

看着这些老人佝偻着腰下地浇水，今年75岁的村支书王凤喜很不忍心。但村里年轻人口少，老人多，谁也顾不上谁。

王凤喜说，如今在外打工的小夫妻，甚至对自家有多少亩地、位置在哪、种了什么都说不清楚了。

“汶上县是典型的农业大县，共有耕地93万亩，全县66万农业人口中，36.2%常年外出务工。”汶上县供销社主任徐锋介绍说，近年来，农村普遍面临着“打工顾不上种地、花钱种地成本高”的困局。

## 土地托管后，供销社为农户打工

徐锋说，打工收入高，种地尤其是种粮食收入低，年轻人留在家中种地的积极性不高。可要农民扔了土地，心里又不踏实。

2010年，汶上县供销社牵头，探索出土地托管的新路子。据徐锋介绍，土地托管，不改变土地的承包权、经

营权、收益权，由基层供销社和村“两委”合办合作社，组织农民入社，并签订包括耕种、管理、收割、烘干、储藏、销售等在内的全套土地托管服务协议。

土地托管分两种形式，一种是全托，由托管服务队统一耕种、管理、收割和销

售。另一种是半托，由托管服务队提供耕、种、收等部分环节的生产服务。对于全托的农户，每年只需交一亩800元左右的服务费，就能坐等收成了。

不过，土地托管刚进村时，推广起来可没少费劲儿。

“村民不明白土地托管是

怎么回事，一听托管就以为是要把土地转让出去。”徐锋说。

“土地流转后，种什么，赚多少钱，和村民没什么关系，村民接受起来有难度。而土地托管不管赚了多少钱，最后都得交给农民。”徐锋说，供销社是在为农民打工，同时也获得了收益。

## 种地不耽误打工，一年多收五千多

汶上县供销社副主任何树伦介绍说，土地托管前，外出打工的农民都要在农忙季节请假回家种地，按2013年的劳务价格男工150元/天、女工80元/天算，夏秋两季按20天计算，每户一男一女两人就减少收入4600元，加上往来费用，每户减少收入近5000元。

至于土地托管的实际收益，房柳村村民徐丙元一笔笔记得明白。家里的土地全托管后，2010年分成是小麦1100元/亩，玉米1200元/亩，2011年分别涨了100元。2012年价格

随市场价上涨，小麦1400元/亩，玉米1350元/亩，去年的小麦、玉米也维持1400元/亩。

“土地托管服务费用低于市场价格，每亩土地每年减少支出172元；同时亩产量可增加150斤，按每斤粮食1元计算，可增收150元。”王凤喜给记者算了一笔账，这一减一增，加上不用耽误打工赚钱，每户每年就可增加收入5966元。

“俺那些地全托管了，一年能赚万儿八千的。”徐象红说，孩子在外打工也不用记挂着地里的庄稼了。



土地托管后，年逾八旬的徐象红夫妇不用再为种地操心，生活悠闲了许多。  
本报记者 孟敏 摄

## 村集体拿提成，为村民买保险

此外，我省大量的空壳村、欠债村都没集体收入，严重制约了新农村建设工作的开展。“通过开展土地托管，汶上县供销社在有偿服务收益中给村集体提成，光使用供销

社从厂家直供直销的化肥，每销售一吨化肥就给村集体提成100元。”何树伦说。

按照2013年的协议，土地托管的利润按比例分成，县供销社占60%，村集体30%，乡镇

供销社10%。仅这一项，村集体每年能收入五万多元。

“2013年村里拿出6万元，为每位村民垫付了新农合个人统筹部分的70元，还为每个家庭购买了财产保险。”王凤

喜说，村集体收入增加，也能给村民多办点实事儿。

据介绍，截至目前，汶上县供销社为10.6万余亩土地提供服务，总计实现服务收入1821万元，实现利润收益184万元。

农民上楼  
少了后顾之忧

如今，我省多地都在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，让农民“上楼”，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公共服务的覆盖率。

不过，在汶上县义桥镇房柳村村支书王凤喜看来，不少村民不愿意住楼房，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种地不方便。“种地的农民住楼上，农具往哪儿放，粮食往哪儿搁，好多地方不得劲儿。”80多岁的徐象红说出了很多农民的心声。

如今土地托管了，从播种到收割都有更专业的合作社负责，农民不用再操这么多心。解决了种地问题，农民再住到楼上就方便多了。

王凤喜透露，他们村边的新社区已经建起来了，村里大多数年轻人都有意愿住楼房，近七成村民已经签了搬迁协议。

本报记者 孟敏